

##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在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#### 三、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##### （一）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1、独立董事均实行固定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人民币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；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# 2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2026 年度，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、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领

取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。

##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1、2026 年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、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。原则上按月发放，具体发放安排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

2、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，每年设定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考核目标。年终根据当年业绩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评定结果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、审查后发放。

## （三）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，发放给个人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 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

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